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5-415

合同签订地：北京

甲方：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人：电话：

乙方：北京东迅天地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 3 号 215

法定代表人：周旭东

联系人：王超然 电话：18601960634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甲方）采购大容量冷冻离心机（项目名称）经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0701-254106090880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第 1 包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一般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补充，相互解释，按以下顺序优先进行解释，双方对下列文件中所述内容认可并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法律责任。

- 1) 中标通知书
- 2) 本合同书及附件
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
- 3) 合同条款
-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6) 廉洁承诺书

3. 本合同货物：大容量冷冻离心机（详见本合同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

单位：台/套 数量：2

合同总价：¥1,0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元整）

资金性质：自筹资金（财政拨款/自筹资金）

4.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5.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 付款方式和条件：

6.1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5%，即¥53,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元整）的履约保证金。

6.2 在货物送货并验收合格后9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0%的货款。

6.3 本合同确定的货物质保期为72个月，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检测设备及系统稳定良好运行12个月内无质量及服务问题，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

6.4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东迅天地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行北京分行育惠东路支行

账 号：110060664012015009885

6.5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开具与合同内容一致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62XP。

7. 交货方式及交货期：现场交货，乙方负责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货物送达地址：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9. 乙方负责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周内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甲方指定地点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设备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和甲方招标文件各项要求为止。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确保设备摆放合理、接线正确、功能正常。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严格遵循甲方安全与质量管理制度，全程记录安装日志和调试报告，并配合甲方进行试运行，确保设备稳定投入使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使甲方人员可以正确操作设备和使用产品。在仪器投入使用后，乙方应能满足甲方提出的培训要求。

10. 乙方提供货物的设计、制作、工艺等，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代理销售的货物应具有合法有效的销售权，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标志、技术、信息及其他资料，如因知识产权、代理销售权等纠纷引发的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货物的验收:

11.1 乙方发运货物时, 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 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 这些资料费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乙方需保证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1.2 乙方应提供验收手册、技术资料、验收工具, 并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指标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11.3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后,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 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 项目验收依据为本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11.4 在交货前, 甲方应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 按照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关于设备验收的相关规定, 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指标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在乙方将产品提交给甲方进行验收之前, 乙方必须保证自身已经对产品进行必要的检测。仪器交货后, 乙方应负责仪器设备的安装、运行和性能确认, 直至可以投入使用后移交甲方, 并向甲方提供全部的确认数据和记录。

1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本合同货物的质保期为 72 个月, 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提供整机及配套设备原厂质保、免费维保、免费校准。乙方保证生产厂家专业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向甲方免费提供每季度一次维护并出具维护报告, 每 12 个月提供一次年度维护校准, 并提供年度维护校准报告。乙方承诺满足甲方不定期维护要求, 保证货物可正常使用, 更换的零配件、人工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需要, 乙方应提供备用机确保不影响甲方使用。乙方质保期内服务涵盖所有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故障排除及缺陷部件免费更换等。如有需要, 乙方负责免费提供货物专用的正版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

13. 如确属货物的质量问题, 造成甲方的财产及人员人身安全受到损害, 或发生采供血医疗事故、纠纷, 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损失。

14. 保密

双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资料或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不以本合同期限为限, 合同到期仍然要履行保密义务。

15.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等）造成无法履行合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向另一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协商继续履行合同。

16.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已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日终止，最迟不超过质保期期满之日。合同终止后，保密、知识产权、质量追责、争议解决条款、安全协议、质保期后服务继续有效。如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应向甲方项目负责科室提供法人授权书。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名称：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盖章）

乙方名称：北京东迅天地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12 月 24 日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以下为合同附件：

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0701-254106090880 包号：1 项目名称：采购大容量冷冻离心机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 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套)	合价(元)
1	大容量冷冻离心机	长沙综仪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湖南长 沙/中国	91430100060144532G	小型	女	内资	长沙 综仪	1186	530000.00	2	1060000.00
2	安装、调试、 检验											免费
3	培训											免费
4	技术服务											免费
5	至最终目的 地运费											已含
.....												已含
总价(元)壹佰零陆万元整												1060000.00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1.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的要求，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且不低于甲方采购文件中数量、质量、规格、型号、性能、物理特性等全部要求。乙方随设备提供配件包括离心杯 6 个，离心杯衬套 12 个。本合同货物配件清单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P140，乙方承诺保证配件 10 年供应，维修不收工时费。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及配件等所有产品提供“三包”服务，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乙方售后服务人员将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周内，为甲方进行免费的上门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服务，并提供仪器的使用手册及基本操作的现场培训。乙方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和调试用的材料等。
3. 设备调试完毕后，乙方委派具有实际工作经验的相关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与设备使用相关的技术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7 天，确保甲方设备管理人员及使用人员能安全、熟练、准确地独立操作设备，并能够管理、维护设备。
4. 乙方负责使所提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乙方应在设备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甲方的使用。
5. 乙方 365×24 小时响应甲方质量问题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在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乙方当天给予相应的产品替代更换，保证设备运行正常。如乙方在 24 小时内未应答或 72 小时内未解决问题，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因产品以外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承诺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
6. 本合同确定的货物质保期为 72 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仪器未能及时验收，则顺延质保期。质保期内服务包括：
 - (1) 产品质保期内，因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免费保修或更换，乙方对仪器提供全面维护，使之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产品质保期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仪器未能及时修复，则顺延质保期。如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全额赔偿，如货物质量问题无法通过维修或者更换解决的，乙方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
 - (2) 乙方每年对甲方的操作人员进行不少于 2 次的培训。
 - (3) 每年免费对本设备进行不少于 2 次的例行巡查、维护保养；对存在故障或有故障隐患的仪器

设备进行现场处理，及时排除故障或隐患；对正常运行的仪器设备进行保养，预防故障的发生。

(4) 乙方负责每年免费对设备进行年度校验，并由厂家出具设备校验报告，并免费协助甲方进行质量认证。

(5) 乙方免费对仪器的安放、使用、与外设的连接、保存等提出指导性建议，并提供书面的使用注意事项。

7. 质保期期满后，乙方对本合同设备承诺终身维护，提供设备巡检、校准及维护服务。设备的维修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费及基本人工差旅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如甲方需要上门维修，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上门服务，为甲方提供优质的售后维修服务，排除故障，迅速恢复仪器的正常使用。被维修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自维修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8. 安全条款：乙方采用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确保产品运输、装卸的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车辆事故、人员伤亡及产品设备的损坏，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按照相关规定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供货过程中（运输、保管、装卸、调试、试运行）等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9. 中国有关法律的强制性规定适用于本《售后服务承诺》。

10. 乙方维修站联系方式

北京维修联络处：工程师 李国健

联系电话：010-84644784/5 13901044411

技术支持：王超然 张斌

联系电话：010-84644784/5 18601960634 15810167304

廉洁承诺书
2025年11月20日修订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杜绝商业贿赂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血液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相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郑重承诺如下：

1.合法合规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在投标、签约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确保所有材料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不串标围标。

2.遵纪守法。在与血液中心建立采购关系后，我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以及各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各项规定，依法依规履行合同。

3.廉洁从业。与血液中心有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血液中心相关科室（部门）和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一）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提成、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报销应由血液中心相关科室（部门）或人员承担的购物发票、打车票等费用。

（三）安排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娱乐、旅游、车辆使用等。

（四）提供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便利。

4.业务真实。在采购活动中，保证业务的真实性，供货（服务）、票据真实合规。

5.诚信履约。独立客观公正审核合同内容，特别是对项目价值的审核做到依据充分，价格合理，内容完整。严格按合同内容履约，及时供货、热情服务、保证质量。

6.崇廉拒腐。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7.未尽事宜，如涉及捐赠、赞助、资助等，将按照《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等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